

實用法律叢書

民訴事訟強制執行列法

良查鑄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2925.118.32

實用法律叢書

民訴事強制執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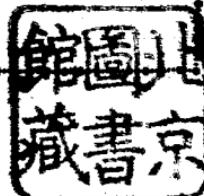
著編鑑良查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63 4224 8

4519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錄

導言	一
第一章 強制執行的機關	三
第二章 執行名義	一二
第三章 動產執行	二九
第四章 不動產的執行	四〇
第五章 賣得金的分配	六〇
第六章 其他事物的執行	六八
第七章 對於強制執行的救濟方法	八五
第八章 執行停止及執行終結	一〇〇
第九章 執行費用	一〇九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

導言

所謂強制執行，就是國家機關對於終局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所確定的權利，用強制手段，使債權人得到實在滿足的程序。在古代法律制度未臻完備的時候，個人權利完全憑着私人鬭爭的方法以互相掠奪，既無法律加以保障，則得失之間，自不免有失公平。其後社會文化逐漸昌明，法律制度亦日有進步，於是個人權利不再徒恃私力爭奪，而由國家機關設法為之保障。民事訴訟的強制執行，就是為保護人民私權的利益和防止人民自力救濟的一種方法。它的目的既在使債權人得以實行私權，所以不必顧及債務人的意思而可以強制。不過強制執行必須根據債權人所取得的執行名義，然後纔可實施；換句話說，就是債權人應該提出書面證明，使執行法院知道他與債

務人間確實發生了債的關係，而承認確有強制執行的必要。關於這種證明，其最顯著的就是判決上的執行名義。例如判決書中載明債務人應該向債權人履行某種義務，這就構成一種執行名義。債權人可據以向法院請求執行是。此外還有法院所為的裁定，以及在法院成立的和解筆錄，調解筆錄等，亦都可以作為執行名義，其效力和確定的判決全然相同。

強制執行法我國直到現在還未曾正式頒布。民國四年雖曾強制執行律草案四百八十八條的粗訂，但亦始終未曾頒行。現在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所根據的，還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北京司法部所公布的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共一百三十八條；此規則在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四日曾經兩次修正，到了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復下令暫准援用。此項規則內容並不十分週密，在適用上常常發生困難，後來司法行政部續又頒定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十四條，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第一三八二號訓令命全國各法院一律遵行。本書的編輯，就以上述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兩種為根據。

第一章 強制執行的機關

強制執行是由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辦理的，所以民事執行處就可說是強制執行的機關（執行規則第一條）。民事執行處設有推事、書記官並執達員各若干人，分別擔任執行上的事務（執行規則第二條）。惟關於執行的一切命令卻以院長名義施行（執行規則第三條）。這是因為強制執行是一種司法行政上的行為，和審判上行為迥不相同。專任執行的推事和書記官，應當選舉勤慎幹練富有經驗並諳習執行程序的人充任。關於執行事件的進行，亦應當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事務比較簡單的法院，執行推事並應由院長自己兼任。有時法院斟酌事務情形，如認為便利者，得不專置執行推事，而由審判案件的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辦理執行時，原推事已經更換，也可以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不過為增加辦事的效率起見，仍應設置民事執行處，並設置專辦法行事宜的書記官，以免執行遲延（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一三五四號訓令及補訂辦法第

一條）。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無庸檢送執行卷宗，即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執行處不得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而即停止執行（補訂辦法第九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的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執行推事或書記官親往調查（執行規則或六條）。又為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補訂辦法第二十條前段）。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和執行事件一覽表，由院長呈報司法行政部長（執行規則第十三條）。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尚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串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曾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補訂辦法第十條）。

(一) 執行人員的職務

執行推事在強制執行法上所占的地位最關重要，不論何種程序都應該經過執行推事的首先決定。然後再指揮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現在把書記官及執達員的職務分別說明如左：

甲、書記官的職務　書記官一方秉承執行推事的命令，一方督飭執行處的執達員共同辦理執行事宜。凡關於執行實施時的一切事務，都由他指揮進行，就是一切報告筆錄，也都由他繕寫製作。他的事務既極繁雜，他的責任也極重大，所以對於人選自應要格外審慎。現在把他的職務分別列舉於下：

- 一、遇執行案件有調查的必要時，承執行推事的命令親往調查事件（執行規則第六條）；
- 二、指揮執達員查封動產（執行規則第十五條）；
- 三、查封時作成查封筆錄和查封物品清單筆錄（執行規則第二十二條）；
- 四、指揮執達員拍賣動產（執行規則第二十六條）；
- 五、督同執達員查封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
- 六、作成不動產查封筆錄（執行規則第五十七條）；

七、作成拍賣筆錄（執行規則第四十條第七十條）；

八、拍賣終結後，將賣得價金，交存會計科（執行規則第四十五條）；

九、作成分配筆錄（執行規則第五十條第二項）。又債權人係多數時所有拍賣價金分配表亦多由書記官編製。

乙、執達員的職務 職務為受命送達文件，並往執行處所實施執行。他的事務雖比較簡單，但關係亦極重大，非老練慎重之人不能勝任，所以任用時必須經過考試合格，方纔可以派充。法院長官對於他們做事是否稱職，都應隨時加以考察，並應勵行承發吏懲獎章程的規定（補訂執行辦法第一條第三項）。茲依執行規則的規定，把他的職務列舉於下：

- 一、查封動產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 二、搜索債務人的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的地方（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 三、拍賣動產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二十六條）；
- 四、停止拍賣時，以適當的方法保管拍賣物（執行規則第四十四條）；

- 五、拍賣終結後，將賣得金交存會計科（執行規則第四十五條）；
- 六、收受拍買人預交的保證金（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二項）；
- 七、拍賣終結時，給予拍買人所交保證金的收據（執行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 八、勒令債務人交付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
- 九、實施假扣押及假處分（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
- 一〇、執行拘票拘提債務人（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第二項）。

從上面看來，書記官和執達員的職務是常與當事人發生直接關係的。假如他們有違背職務上的義務而致當事人遭受損害，依法自應使他們負擔賠償的責任（執行規則第二十五條）。依照修正承發吏（即執達員）職務章程，執達員在服務之前，應該繳納保證金，服務中如有失職的行爲時，法院便可沒收他的保證金，並予以相當的處分。

（二）執行機關的管轄

執行案件，通常都以受訴第一審法院為其執行法院（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前段）。但若第

一審受訴法院判決後，又經上訴到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時，那就要等到判決確定以後方纔可以交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的民事執行處實施執行。至於執行法院的管轄區域與受訴法院完全相同，所以債務人若有逃匿他處或把財產隱匿他處等情形，執行法院儘可囑託該債務人所在地或其財產所在地的法院協助執行，這時受囑託的法院對於該案的執行，完全和原執行法院一樣；凡傳訊、查封、拘提等等，都可由該法院全權辦理，如囑託公函內另有註明則為例外。至於囑託執行終結後所得的款項，可寄到原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或即就近發給債權人亦可，總之，這全須斟酌實際的情形而來決定。

債權人如發現債務人在受訴第一審法院以外的法院管轄區域內有不動產，亦可向執行法院聲請移轉於財產所在地的法院，或其他官署實施強制執行（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後段）。又，債權人如未為移轉聲請，而逕向原執行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時，祇須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的規定，提出判決確定的證明，該法院亦可接受其聲請而開始執行的程序。

(三) 執行當事人

民事執行的當事人，通常就是訴訟的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是原告被告，在執行程序中則是債權人債務人。訴訟中的原告往往就是執行中的債權人，不過有時原告因訴無理由而被駁回，同時被告提起的反訴成立，這時原告便成了債務人而被告卻成為債權人了。所謂債權人就是根據裁判有請求給付權利的人；債務人就是遵照判決應當負擔給付義務的人。至於在假扣押及假處分的事件，聲請人即為債權人，被假扣押人及被處分人則為債務人。

甲、執行當事人的能力及代理 凡有訴訟能力的當事人，都可充任執行中的當事人（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訴訟時當事人如果不能到庭陳述或有其他原因均可委任別人代理訴訟；在執行時，當事人亦可同樣委任他人到庭代為陳述，或代為辦理繳款、領證、領款並領導書記官執達員實施查封拍賣等事。不過訴訟代理人，祇須在訴訟開始時提出委任書，便可以為當事人處理訴訟事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而在執行程序中，其情形則不相同，必須證明會受當事人特別委任，方可充任代理人，否則其代理行為不生效力（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再單就債務人方面來看，判決一經確定，就負有一種義務，似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

(參照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也就無委任代理人的可能；但是實際上不盡如此，例如債務人的不動產被法院查封之後，不知由單所載的畝分與實際是否相符，於是必由債務人會同債權人及土地行政機關實地丈量方可決定，這時債務人本人如不到場，僅可特別委任代理人代為辦理。

乙、執行當事人的繼承　執行當事人如在判決確定後開始執行前死亡，應由其繼承人繼承為債權人或債務人在債權人死亡後，他的繼承人如請求法院開始執行，或繼續執行，法院自可准許其請求，不過須先提出相當證明，經執行法院調查認可後，方纔可以進行（參照執行規則第六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假若債務人死亡，除依民法限定繼承或抛弃繼承者以外，他的繼承人就應當代為負擔判決上所確定的義務；若繼承人不止一人而繼承的財產又尚未分割，債權人可請求法院對於繼承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強制執行，也可以逕就遺產全部拍賣抵債；倘若繼承財產業經分割，則債權人亦可以請求法院令各繼承人分別負擔或連帶負擔（參照民法第一一五三條）。

丙、參與分配人 前面說過，債權人取得確定判決以後，可以請求法院把債務人的財產查封拍賣，而以賣得的價金抵償欠款。這時債權人如果不止一人，其他債權人若能於證明其債權確實存在外，更能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已無旁的財產可以償還債務，也可以請求法院准其與另案的關係人參加分配。此參加分配人在法律上也算是執行的當事人。

丁、利害關係人 凡對於執行上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稱為利害關係人。執行機關的人員如有侵害其利益及違背法定程序時，便可以提起抗議或聲明異議，而由院長為准駁的裁定；不服院長的裁定，也可以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參照執行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他的地位和執行當事人大致相同。

第二章 執行名義

前面說過，強制執行是國家援助債權人滿足其所享有的私權時所實施的一種程序；但是這種程序，並不是隨便可以進行的，債權人在實行其私權以前，依法須先取得一種書面的證明以爲根據。這就是所謂執行名義。也叫做債務名義。如果沒有這種執行名義，便不能開始強制執行的程序，否則就是一種非法行為。

執行名義既是執行程序實施的書面根據，凡持有一定的執行名義的人，就可以請求法院的民事執行庭開始強制執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所載，如判決正本，法院的和解，以及關於假扣押假處分的裁定等，都是表示執行名義的書據。至於執行程序的開始，有時執行機關得依職權逕自實施，有時卻須經當事人聲請後纔予進行；在學說上，前者稱職權主義，後者稱聲請主義。我國對於強制執行，向來兼採職權主義和聲請主義（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如民事訴訟執行

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凡案件經判決確定後，都應該把判決正本移送執行處開始執行；這就是採的職權主義。至於和解或調解，在法律上的效力，本與判決相同，但是未經當事人聲請，法院卻不逕予執行；這就是採的聲請主義。現將執行的各種方式略述於後：

（一）依判決而聲請的執行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須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執行處於接受上項書類後，應即據以開始執行。有時債權人雖僅提出各審級的判決正本，而未附以其他證明文件，亦可以證明該判決已經確定；例如債權人提出第三審的判決正本，或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在五百元以下已經第二審判決的正本，執行處亦應據以開始執行（補訂執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若債權人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的法院聲請執行時，亦應經過同樣的手續。

（二）由民事庭移付的執行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以後，本院審理各庭應該把判決正本移送執行處，以便開始強制執行。

(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至刑事庭所審理的附帶民訴案件判決以後，當然也須採用這種手續。

(三)由執行處調查後的執行

假若債權人單把判決正本送到執行處，而沒有提出判決確定證明書，同時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沒有將判決正本移送過來，在這種情形之下，執行處應依職權，向民事庭調查該項判決已否確定，如已確定，始予執行。但若債權人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時，則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執行處無庸自為調查(補訂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後段)。

(四)依調解及和解而聲請的執行

當事人在訴訟前調解成立，或在審判時和解成立，都和判決有同樣的效力。債務人若不按照約定的辦法履行義務，債權人自可提出和解或調解筆錄向法院聲請執行。有時當事人在執行程序中成立和解，這種和解祇能作為兩造間新發生的契約關係，債務人如果遵照履行，自不容債權人事後反悔。倘若債務人並不履行，債權人仍可再行請求法院，限令債務人依照新約履行，或依原判決或和解筆錄履行，這是因為原來的執行名義並沒有撤銷，當然仍是繼續有效的緣故(參考

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

第一節 判決

受訴法院對當事人所提起的訴訟，經過傳訊辯論等程序，便可依法判決。以確定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這種判決有終局判決和中間判決兩種。法院對於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所下判決，其目的在使訴訟終結，這就是終局判決；若在於解決訴訟進行中所發生的爭點而為終局判決的事備，那就稱為中間判決。通常終局判決又有全部終局判決和一部終局判決以及兩造辯論判決和一造辯論判決的區別。這是屬於民事訴訟法的範圍，這裏不再贅述。至於中間判決既為終局判決的準備，當然不能作為執行名義；就是終局判決，可以為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者，通常也僅以下列兩種為限：

(一) 確定判決

法院的判決，必待確定以後，才有強制執行的效力，譬如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應償還乙銀五千

元，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規定，在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可以提起上訴。假若甲在上述期間內，未曾提起上訴，那末，這案件的判決便算確定（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七條第一項）。又我國現行法律採取三級三審制，對於第三審法院所為關於維持原審判決，或廢棄原審判決而自為判決的判決，無處可以再行上訴，所以提出此種判決書時，就應該認為判決業已確定。又如對於財產權上的訴訟，其所爭的利益不到五百元者，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這種第二審的判決也算是確定的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七條第二項）。

（二）宣示假執行的判決

普通的判決，必待確定之後，方可強制執行，惟宣示假執行的判決，卻不待確定，即可強制執行。因為在判決確定以前，不為執行，債權人就要受到不獲抵償或難於計算的損害，所以法院可以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或依原告的聲請宣告假執行，茲特分述於下：

甲、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的判決計有九種（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

百零二條各款）；

一、就被告已認諾的事實所為的判決；

- 二、命令履行扶養義務的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 三、就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
- 四、就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
- 五、就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
- 六、就請求保護占有之訴，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
- 七、就不動產定界或設置界標之訴，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
- 八、命清償票據上債務的判決；
- 九、所命給付的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元的判決。
- 乙、法院依原告的聲請而宣告假執行的判決，約有下列二種：

一、關於財產權的訴訟，原告若於受訴法院釋明，在判決確定後執行，就要受到不獲抵償或難於計算的損害，那末，法院就應該准許他的聲請，而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

二、假若原告沒有釋明上述情形，而願提供擔保以請求宣告假執行，法院也應該定一相當擔保額宣告在供擔保以後為之假執行（同條第二項）。

此外應該注意的，即不論是確定的判決或是宣告假執行的判決，其內容必須合乎下列兩種條件，方纔可以作為執行名義：

第一種條件就是命令債務人負擔給付的義務：例如命債務人償還債權人的銀錢，交付帳簿，拆除牆垣等皆是。此外如負擔訴訟費用的裁定，證人因不到庭所受罰錢的裁定，亦都可以作為執行名義。有時判決的目的祇在於確認某種權利，如確認某物為某人所有，某種契約應為無效或某人對某物有優先受償權利等等，一經判決確定，就算了事，毋庸強制執行。又有時判決的目的祇在於變更某種法律關係；如夫妻同居，撤銷婚姻，收養關係等。關於人事訴訟的判決，一經確定便生

效力，也不能適用強制執行的規定（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種條件就是判決上的給付數額，以及應有的手續，應該明白敍清，以爲執行的標準；例如甲應償還乙若干元並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週年幾釐的利息；又如甲應將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經手的釐清，流水兩種帳簿交乙查閱等，皆是假若判決上含糊其詞，執行時必多困難，當事人兩造都要受到損失。不過有時判決主文內所載偶有脫漏，而理由欄內已論斷明晰，那末，就是參酌理由欄內的內容加以強制執行，也是可以的。

第二節 判決以外的執行名義

除前節說過確定判決和宣告假執行的判決，可以作爲執行名義外，還有各種裁定，以及調解筆錄，和解筆錄等等，也都可以作爲執行的根據，茲再分別敍述如下：

（一）宣告假執行的裁定

依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法院可以裁定來宣告假執行的，計有下列四種情形：（一）上訴時顯

有不合法的情形而可以補正的，原第一審法院曾指定期間令其補正，若逾期而不實行，可認為意在延滯訴訟，就可依他造的聲請，以裁定對原判決宣告假執行。有時也可不待他造的聲請，而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二）假若第一審判決沒有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的假執行，則第二審法院對其未經聲明不服的部分，可依當事人在言辭辯論時的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三）第二審法院若認上訴人上訴的目的，在於延滯訴訟時，就可依被上訴人的聲請，將第一審判決以裁定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前段）。（四）法院按民事訴訟法上的督促程序頒發支付命令，催令債務人清償債務時，依法應在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並賠償程序費用，若逾期而不清償，又不向發命令的法院提出異議，法院應依債權人的聲請宣示假執行。以上各種的裁定，都可作為執行名義，和確定判決之為執行名義而為強制執行的根據，絲毫沒有區別。

（一）負擔訴訟費用的裁定

凡訴訟未經裁判而終結，例如訴已撤回或案已和解等，則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責令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執行處在裁定確定以後，就可以開始執行。此外還有對當事人以外的人，也可以裁定責令負擔訴訟費用的，現為分別說明於下：

甲、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當事人負擔無益的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方式責令書記官或執達員或代理人，負擔此項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乙、法院對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訴訟上所必要的允許認為不完備而可以補正時，應該責令在一定期間內從速補正；同時為避免訴訟的延誤起見，也可以准許代理人暫時代理訴訟事務。假若他始終不行補正，法院便可依職權以裁定命他負擔因其訴訟行為所生的費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丙、法院對於訴訟代理權認為有不完備而可以補正時，也應當令他補正，同時對於訴訟仍可准其進行。假若他始終不行補正，法院便可依職權以裁定命他負擔因其訴訟行為所生的費用。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三)假扣押的裁定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八條的規定，債權人無論就金錢的請求，或就可以易為金錢請求的請求，而要保全強制執行的效力者，都可以聲請假扣押。所謂「可以易為金錢的請求」就是標的雖然不是金錢，但因為債務人不肯依債務的本旨履行，自可以改為請求金錢上的損害賠償的意思。按強制執行本應在請求已到期後，纔可實施；但假扣押是以保全強制執行為目的，就使未到履行日期的請求，亦不妨先行假扣押。不過必須有在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祇得在外國強制執行或甚至難於執行之虞者，纔可以假扣押。例如債務人是個浪費的人，將來勢必無從就其財產加以執行；又如債務人預備逃往外國，中國法院將來就不能向他執行；又如債務人與第三者串通隱匿財產，使法院無法執行皆是，凡有這種情形就應該實行假扣押，纔能夠達到強制執行的目的。(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九條參照)

法院依債權人聲請所為假扣押的裁定，執行處於接到後就可以為根據而開始強制執行。現

把各種假扣押及其方法說明於後：

甲、對於動產的假扣押

- 一、在實施假扣押之前，必須把假扣押的裁定送達債務人，否則不得扣押；假扣押的執行，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為之。
- 二、假扣押裁定如以提供擔保為條件的，執行處應該把所供擔保的證明文件，如會計科收據等，交給債務人查閱。
- 三、假扣押的標的如為金錢，可將其提存法院；如為動產，在扣押後不得即時拍賣，須俟債權人將來取得強制執行名義後，再為估價拍賣。假若扣押的動產日久有減少價額的危險（如水果食品等）或因儲藏需重大之費用，執行處纔可以先行拍賣而提存其賣得的價金。
- 四、執行假扣押，應以債權額的範圍為限。假若不知其財產價額，應請鑑定人估價。

乙、對於財產權的假扣押。有時債權人請求法院對於債務人的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實施假

扣押，法院核准之後，可以裁定將第三者列爲債務人，執行處便可根據這種裁定，而對該第三債務人發出禁止處分清償的命令，該第三債務人必須遵照辦理，否則要負擔賠償債權人損失的責任。丙、對於不動產的假扣押，法院對債務人的不動產實施假扣押後，查封時應在揭示處布告，使社會知悉該不動產已受假扣押的處分。（補訂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項）在已行登記制度的地方，並應先把假扣押的裁定交與登記機關，實行登記，然後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此外對於此項不動產，還可以實行強制管理。

（四）假處分裁定

債權人對於金錢以外的請求，如欲保全其強制執行時，可以聲請假處分。假處分與假扣押不同。假扣押的請求祇限於金錢債權或可以易爲金錢的債權；假處分的請求，則不以支付金錢爲目的，凡對於債權物權及其他財產權，身分權等，都可以請求假處分，不過有一個限制，就是所請求之標的必須顯有變更現狀之可能，以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的危險時，方可聲請假處分；例如債務人應給付的房屋行將拆毀或預備出售，又如債務人攜帶應給付之物逃往外國等等。

皆是（民事訴訟法第五二八條）。

假處分的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的規定，但其方法卻因處分裁定的內容而異，其不同者約有下述幾種：

一、假處分的裁定若是禁止被聲請人作某種行為，或命令他作某種行為，執行時毋須派人前往，祇要把裁定書送達，就算執行完畢。

二、假處分裁定若是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他的不動產上的權利，則除將假處分裁定依法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外，應當把該裁定揭示，使社會都能夠知悉有這種假處分的事實。

三、假處分裁定若選任管理人保管爭執物，執行法院就應當把這爭執物依法使管理人暫為占有（補訂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有時為保護聲請人的利益起見，對於假處分裁定之外，還應加以他種處分，務使該項裁定發生效力。即如上述第三款債務人若不遵照裁定將爭執物交出，法院便可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補訂執行辦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債務人強制執行。又如命令債務人給付扶養

費的處分，若該假處分義務人不肯履行，也可以把他的財產查封拍賣，作為扶養費。又如假處分義務人違背法院禁令，而擅自作某種行為，例如不許他在某地建築房屋而他仍繼續建築時，執行法院就可以命令其拆除，凡此種種，都可另行處分。

（五）關於罰鍰的裁定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不論何人，對於他人的訴訟，都有到法院做證人的義務（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如果經法院合法的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就可以裁定處五十圓以下的罰鍰；如再不遵傳到場，還可以裁定處一百圓以下的罰鍰（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第二項）。又當事人無正當理由，在調解期日不遵傳到場者，法院亦可以裁定處五十圓以下的罰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以上各種罰鍰的裁定，都是一種執行名義，執行法院應當遵照裁定強制執行，不過證人及調解當事人對於此種裁定可以提出抗告，在抗告期中就應該暫時停止執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四百十四條第二項）。

（六）再執行憑證

依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的規定，如債務人確實沒有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到的數目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得責令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續行調查報告，或由執行推事，或書記官親往調查，若證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將所調查財產的情形來案報告，法院可以發給一種債務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現債務人有財產時再予執行，這種憑證也可算為執行名義的一種。

(七)審判上的和解筆錄

法院不問訴訟達到了什麼程度，如認為有成立和解的希望，就可以在言辭辯論時試行和解，或者可以使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試行和解。在前一種和解成立時，應當在言辭辯論筆錄上記明；後一種和解成立時，則應當作成和解筆錄（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及三百七十九條第一第二項）。和解內容如果適於執行，也得作為執行名義，而由執行法院依當事人聲請或依當事人提出的和解筆錄正本，開始執行。

(八)調解筆錄

凡可適用民事訴訟簡易程序而經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的效力，書記官應將成立的條件作成調解程序筆錄（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二十二條）。此種筆錄亦是執行名義，法院可依當事人的聲請或因當事人提出此類筆錄正本，開始執行（補訂辦法第三條第二項）。

以上所述各種執行名義，如執行機關酌量事件情形，認為適當時，就可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假若確定判決是命債務人履行扶養義務，或其所命給付的金額或價額比較微小，或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二條第二項適用所舉各款簡易程序時所為被告敗訴的確定判決以及假扣押或假處分等裁定，更應逕依職權加以執行（補訂辦法第四條）。

第二章 動產執行

法院爲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起見，得對債務人的動產，實施查封拍賣（執行規則第十四條）。此項手續，通常是由書記官承執行推事的命令，指揮執達員到動產所在地或指定的處所去辦理。（執行規則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第一節 查封

債務人的動產，一經查封，就不能再自由處分。不過法院查封，必須於債權人聲請以後方可實行，因爲債權人事關切身，對於債務人動產，必已詳爲調查，且在請求查封時，在法律上定必有所根據，此於法院執行上自屬便利多多。至若查封的結果，致第三人發生損害時，債權人就要負擔賠償的責任。但法院方面在實施查封之前，也應該查明執行名義的範圍。因爲查封目的，無非要滿足債

權人的請求，所以祇要按查封物品的賣價計算，足以抵償債款及執行費用，就不必再行苛求（執行規則第十八條前段）。又在查封的時候，應該把所查封的物件詳細載明筆錄，並在各種物件上面黏貼封條，使人一目了然。至實施查封日期，星期日及紀念日應該除外；但有時遇着緊急情形，呈經該管長官核准後，雖於星期日及紀念日亦得執行查封（執行規則第二十三條）。

（二）實施查封的方法

書記官指揮執達員查封債務人動產的時候，對於債務人的房屋、器具以及其他藏置物件的所在，得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查封時，債務人如不到場，書記官可以命令債務人的家屬和鄰居一二到場，遇必要時，並得邀請警察官一同搜視（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如在查封時，遇有反抗情事，亦可請求警察官協助（執行規則第十七條）。若有重大事件發生，而為書記官、執達員不能逕行辦理者，則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執行規則第二十四條）。

（三）查封的限制

(一) 查封時對於債務人和債務人的家屬一個月中生活上的必需物品，應酌量留出（執行規則第十九條）。（二）職業上所必需的器具物品，如木匠的鋸斧，裁縫的刀剪等，不得查封。（三）對於未成蘭的蠶，不得查封（執行規則第二十條）。因為養蠶的人，對於桑葉的分置，屋內的溫度以及氣候的變化等等，都須時時加以注意；蠶若未到成蘭的時候而被查封，必因飢病致死，這不但對於債務人不利，就是在債權人方面亦必因喪失了這部分的孳息而受到損害，而況養蠶事業與國民生計有着莫大關係，如果在未成蘭以前而加以查封，不啻對於這種事業加以摧殘了。

(三) 查封的效力

債務人的動產，經查封後，其本人就不能再有處分權，在債權人方面，則不問聲請查封的先後，祇要他們的執行名義是真實確定，對於被查封的動產都可平均分配而受清償；例如某甲有債務二千元，而其動產的賣價僅五百元，各債權人對此賣得的價金，不管他們提出聲請的先後，一律都是按每元二角五分的比率，平均受着清償，所以第一個聲請人有債權額四百元可以分得一百元，則最後請求人有債權額四百元的也可以分得一百元。不過在這裏卻有一個例外，就是債權人若

曾對債務人的動產取得質權，或曾替債務人墊付執行費用和保管費用的，則關於該部分的款項，便可優先受償，此時其餘債權人，便須等到此項權利滿足或費用償還以後，纔得各按比例分配（執行規則第四十七條）。

（四）查封的程序

法院實施查封的目的，固在使債權人獲得執行名義所載的權利，但在查封時，對於債務人方面的利益，亦應同時顧到；例如在債務人的營業尚有可為之時，自應有一種兩全的辦法，一方使債權人的權利得以保全，一方使債務人的事業亦不致因此而完全失敗（補訂辦法第十二條）。至於查封的程序，可分為下列各項說明之：

甲、查封命令　查封動產是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執達員辦理的（執行規則第十五條），所以書記官到了動產所在地實施查封時，應先把查封命令出示債務人，使其對於查封的原因以及書記官等的任務，能夠明瞭。

乙、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書記官在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筆錄記明

下列各項：

- 一、查封的原因；
- 二、動產的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敍的事項；
-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的姓名；
- 四、查封年月日；
- 五、查封人員的署名蓋章。

查封筆錄除記明上述五項外，並須使債務人署名畫押；如債務人不能到場，則應命到場之債務人家屬或鄰居署名畫押；遇有必要而有警察官蒞視時，亦應由其署名畫押（執行規則第二十二條）。

丙、查封物的保管。除債務人業已逃匿者外，查封的動產，通常應該給與債務人收據，然後為之設法保管。關於保管的方法，可以就下列各項中選擇一種：

- 一、搬運他處保管。法院為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或院外設置貯藏所。

二、其有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可以酌定相當的報酬委託妥當的保管人，或委託相當的公署代為保管，並索取其收據。

三、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法院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四、如認為適當時，並得容許債權人保管。

五、遇有必要時，亦得責令債務人負責保管；但應把刑法上關於損壞查封標示及擅行處分

查封物件等罪所規定之處罰，先行諭知債務人，以防其觸犯刑章。書記官採用何種保管

方法，應詳細記載於查封筆錄中，以便查核（執行規則第二十一條補訂辦法第十三條）。

丁、查封物的鑑價 動產查封時，須經過鑑定的手續，拍賣時始可有所根據而規定其標準的

價格。通常查封物件，多由書記官或執達員為相當價格的估定；但物品價格在一百元以上時，須另

由鑑定人加以鑑定，如未經鑑定人評價，不得拍賣（執行規則第十八條但書，第三十二條）。執行

處因鑑定執行標的物之價額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法人為鑑定；並得約定常任各種鑑定的人員，此等人員在約定時如經依式具結，則其具結的效力，及於嗣後

所為的一切鑑定行為，他們的鑑定，自應一秉至公，誠實無欺，假如有故意低估或高估的情形，自應負擔刑事上的責任（補訂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爲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補訂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二節 拍賣

債務人於其動產被查封後，若仍不設法清償，法院就可進行拍賣程序，把查封的動產交付公賣，而以賣得價金抵償債權。現將這種拍賣程序可分爲三項說明於下：

（一）拍賣的準備

甲、拍賣期日 拍賣的期日，應由執行推事在查封後，酌量情形定之（執行規則第二十九條），遇有必要，並得於查封後即時加以規定，但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和債務人（補訂辦法第十八條）。

乙、拍賣地點 拍賣程序通常就在動產的所在地或指定的處所舉行（執行規則第二十六條）。此外法院如認爲適當時，委託拍賣行辦理也無不可（補訂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拍賣的

處所及日期時間，以及應拍賣的物品種類，應由法院先期公告。公告內應記明下列事項：

一、拍賣物的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競的事項；

二、拍賣的原因、時日、處所、及執行書記官、執達員的姓名、住址；

三、檢閱查封筆錄和查封物清單的處所。至於公告的方法並無一定，惟須以在拍賣地之適

當方法行之：或在執行法院門前，或在拍賣處所，或在市民易於閱覽的揭示處，張貼布告，都無不可；假若拍賣所在地有新聞報紙的刊行，還可以登報公告；此類公告的方法，或採用其一，或數種兼用，都可由執行法院酌量決定（執行規則第三十條）。

（二）拍賣的實施

拍賣應在公告後五日舉行。所以要留這個期間，目的在使一般人知道有拍賣的事實，同時可使參加執行的債權人有主張權利的機會。但是債權人和債務人若都願意從速拍賣或因查封物品的性質有急速拍賣（如物品易於腐敗不能長久保存或如金銀行情有變，不得不速為拍賣）的必要，也可把上述期間縮短，而提前舉行，以免賣價跌落，致債權人、債務人蒙受意外的損失（執

行規則第三十一條）。又拍賣的要約，因有買的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執行規則第三十六條）。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應即停止（執行規則第三十九條）。拍賣的標的物，應以查封筆錄所載的物品為限（執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所以屬於債務人而未經查封的財產，不得加以拍賣。至於執行拍賣的推事、書記官、執達員等人，對於拍賣的標的物，不許自為其拍買人，以防發生流弊（執行規則第二十八條）。

甲、賣價的限制　拍賣物的賣價，依法應受有相當的限制：

一、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的價值拍賣之（執行規則第三十三條）。譬如以金質五兩作成的花瓶拍賣，每兩生金的市價若是九十元，那麼花瓶拍賣的最低價格，應該是四百五十元。

二、在市面有行情的物品，不得以行情較低的價值拍賣之（執行規則第三十四條）。譬如
有價證券（如公債股票等）平時都有市價，拍賣時即應按其市價拍賣。

乙、任意變賣　金銀物品和有市價的物品，若在拍賣日沒有相當的顧主來拍買，則可按照拍

賣日行情以下的價格，任意出賣（執行規則第三十五條）。又有價證券以及生金銀，或無藝術價值的金銀物品，也可以不經拍賣的程序，而按行情的高低，任意賣出（補訂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拍賣的動產，在拍賣期日，如未拍定，亦得任意賣出；如實無賣出的希望，亦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以抵償其全部或一部債務；若債權人不肯收受時，即應撤銷查封，而將原物返還於債務人（補訂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丙、再拍賣　書記官及執達員依前述辦法，把債務人動產拍賣之後，應命拍買人給付價金，以便交付物品（執行規則第三十七條）。假若拍買人在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並不交付現金時，法院就可將該動產再行拍賣（執行規則第三十八條）。又拍賣的動產，在拍賣期日，未能拍定時，亦可再行拍賣；惟如再拍賣的結果，仍無賣出的希望時，便可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願收受，即應撤銷查封，而將該物返還於債務人（補訂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三）拍賣的終結

拍賣物品的交付與收納價金，應同時行之（執行規則第三十七條）。書記官、執達員於拍買

人交付價金後，應即交存會計科，而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執行規則第四十五條）。惟法院有時為慎重起見，不使會計科直接把賣得的價金轉發債權人，而由執行推事先簽開給領命令，命會計科把款送來，再由該執行推事直接發給債權人收領（參照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辦事細則第四十四條）。拍賣終結後，書記官還有一件重要工作，就是把左列的事項作成拍賣筆錄，以備日後查閱（執行規則第四十條）：

- 一、拍賣物的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敍的事項；
- 二、債權人姓名；
- 三、各拍賣物的拍賣人的姓名及其所拍賣的價額；
- 四、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 五、拍賣的停止及其事由；
- 六、拍賣書記官執達員署名蓋章；
- 七、作成拍賣筆錄的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章 不動產的執行

民事強制執行上所謂不動產，是指土地房屋及其重要成分而言（執行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和民法第六十六條所載的「土地及其定着物」並無異致。所以附屬於不動產的出產物，當然應該認為不動產的部分。不動產的範圍既如上述，則以金錢為標的的債權，對於債務人不動產所為的強制執行，其所牽涉的利害關係人一定很多，所需要的手續亦必比較煩雜，強制執行法規對於不動產的執行，就不能不有嚴密的規定。關於此項不動產之執行的規定，在船舶之強制執行，也可以準用（補訂辦法第二十一條）。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對於不動產的強制執行，應採用查封拍賣管理等方法。又依同規則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執行不動產，應以受訴第一審法院為執行法院。但若此項不動產不在前項執行法院管轄區域之內時，則執行法院應當把案件移轉於該不動產所在

地法院，或其他官署執行；不過在移轉執行之前，法院應命債權人先把債務人所有不動產的種類，
處所，面積等等，調查清楚，據實呈報，始再據其聲請而為移轉，以免徒勞往返而延誤執行。

第一節 查封

債務人不能履行義務的時候，原則上執行法院固可依債權人的聲請，對債務人的不動產實施查封，但亦非全無限制：例如債務人的不動產，依國稅徵收法，業經實施查封，那末在該項國稅未受清償以前，就不應再予查封；又如政府機關辦公處所有的不動產，還是屬於公有的性質，自亦不能予以查封；再如社殿墳墓等，依其性質原是不得轉讓的不動產，所以也不能予以查封。

(一) 查封的聲請

債權人請求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不動產查封時，應提出書狀，記明下列各種事項（執行規則第五十五條）：

甲、債權人債務人的姓名以及法院的名稱；

乙、不動產的處所、種類及應聲敍的事項；

丙、聲請查封所根據的一定債權及其所持有的執行書據。

(二) 實施查封的方法

對於執行動產最重要的方法，就是占有執行的標的物；但是對於執行不動產，則並不如此簡單。在查封時應由執行法院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以揭示封閉和追繳契據等方法來辦理（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茲分述於下：

甲、揭示　執行法院揭示查封布告，通常是在不動產所在地張貼；但同時亦可以在執行法院門前揭示，或在有新聞紙的地方登報公佈。不論採用何種方式，一經揭示，查封就發生效力（補訂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乙、封閉　執行法院查封房屋時，如無其他動產，祇須封鎖門戶就行；查封土地時，也可以劃封界址，並加封印於其上，以爲標識。

丙、追繳契據　不動產權利的移轉，必以契據爲根據。所以執行法院爲準備將來拍賣起見，

必須把債務人的不動產契據追繳到院，將來拍賣時纔不至發生何種障礙。追繳書據可依照對於不動產執行的方法追取之（補訂辦法第三十二條）。在已經實行登記制度的地方，執行法院並應囑託登記機關把查封的事實依法登記；如該不動產先此業已登記，登記機關於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此項登記的繕本，送交執行法院（補訂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當執行書記官及執達員實施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該命他的家屬或鄰居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亦可以請求警察官蒞視，如有反抗情形，並可請求警察官協助（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三）查封筆錄

執行書記官在實施查封時，應就查封的不動產，作成筆錄（執行規則第五十七條）。筆錄內應填載左列各事項：

- 甲、查封所根據的權利；
- 乙、不動產的處所、種類及聲敍的事項；

丙、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姓名；

丁、追繳契據的種類、件數；

戊、查封年月日；

己、查封人員的署名蓋章。

此項筆錄，應令債務人親自署名；如債務人並未到場，就應令其到場的家屬或鄰居在筆錄上署名畫押；遇有警察官蒞視時，也應使其署名畫押（執行規則第五十八條）。

（四）查封的效力

前面說過，不動產查封後，一經揭示，即生效力。茲再分三項詳細說明於下：

甲、對於物的效力　　查封的效力，除及於不動產的本體外，並及於其他內部成分、附屬物，以及未分離的天然孳息。例如查封房屋時，對於該房屋的裝修，查封土地時對於該土地上所種樹木的果實，都可發生效力。

乙、對於債務人的效力　　債務人對於受查封的不動產，仍為權利所有人，所以在必要範圍內，

仍可使用或管理之（執行規則第五十九條）；不過債務人對該不動產，不得再為任何種處分行爲；如果違反這種規定，而私自處分，例如抵押或出賣等，其處分行爲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補訂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丙、對於債權人的效力 債權人聲請法院對債務人不動產實施查封後，應該負責保管，將來對於此項不動產拍賣所得的價金，即可就執行名義範圍內獲得清償。不過此項被查封的不動產，其他債權人還是可以聲請再查封；其再查封的方法，依現在各法院的習慣，仍依前述各項手續到不動產所在地實施查封，並由書記官作成查封筆錄，附入案卷，以備查考；原來如果不實施再查封的手續，萬一原來聲請查封的債權人其查封原因歸於消滅，則其他債權人勢必不能享受到查封的利益。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至於業經聲請查封的債權人，則不問聲請的先後，對於被查封的財產拍賣所得的價金，都依債權額的多寡而受平均分配；但在查封之前對不動產已經取得優先權的債權人，則可主張優先受償，而不受平均分配的限制（參照執行規則第四十七條）。

（五）查封的撤銷

債務人在查封不動產後七日內，如能向執行法院提出現款，便可聲請撤銷查封（執行規則第六十條第一項）。法院依此聲請實行撤銷查封時，應命書記官辦理啓封手續，把不動產歸還債務人。若在登記機關會有不動產查封的登記時，當然也應該函請該機關加以註銷。至於這聲請撤銷查封的七日期間，並非法定不變期間，債務人如能取得債權人的同意，仍可請求執行法院酌予展延（執行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

第二節 拍賣

查封不動產，本以抵償債權為目的，債務人若能在實施查封後七天期間內，把欠款繳清，自無進行拍賣之必要；否則法院便應依債權人的聲請或以職權進行拍賣（執行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實施拍賣，若是根據當事人的聲請，應該先由聲請人呈遞書狀，記明下列事項：（一）債權人債務人的姓名和法院的名稱；（二）不動產的處所、種類及應聲敍的事項；（三）要求拍賣所根據的債權及其所持有的執行書據（執行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一) 拍賣的準備

甲、不動產的鑑價 執行法院在拍賣不動產之前，應先依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選任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即以估定的價額為拍賣最低價額（執行規則第六十二條）。此項鑑定人應遴選專門人員充任之，或囑託公署法人代為鑑定；例如土地的價額可請土地局或地產公會鑑定，房屋的價額可請工務局或營造業公會鑑定。鑑定人每次鑑價，都應該正式具結保證其為公正誠實的鑑定，法院為便於鑑定起見，也可以約定常任各種鑑定的人員；此等人員在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則此項具結的效力，及於以後所為的一切鑑定行為（補訂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至於鑑定人所估的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為拍賣之最低價額，執行法院自可酌量核定（補訂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而不能由當事人任意加以指摘（參照最高法院判例二十二年抗字五六一號）。假若依最初所定的最低價額而沒有人來拍賣，法院還可以酌量再減低價額；至應減多少，在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但按普通習慣，都是減低十分之一。

乙、拍賣的公告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拍賣的期日和拍定的期日（執行規

則第六十三條）。拍賣的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指定，但應將該期日通知債權人和債務人（補訂辦法第十八條）。若債務人逃匿或是住址不明，通告無從送達，書記官祇要把事實記明，就無須再行公示送達；此種辦法在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但為避免執行遲延起見，乃屬理所當然。又拍賣時日，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五條的規定，至少須距公告日十四天。其後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經司法部命令修正，改為十天，俾執行案件得以早日結束。至於拍賣處所，或在法院內，或在其他處所，都可由法院酌量指定（執行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其次關於拍定的時日，與拍賣時日其間相隔不得過七天；拍定的處所則以在法院內為限（執行規則第六十六條）。拍賣公告，應記明下列各項（執行規則第六十四條）：

- 一、不動產的處所，種類及應聲敍的事項；
- 二、拍賣的原因，日時，處所及執行書記官，執達員的姓名，住址；
- 三、拍賣最低價額；
- 四、拍賣的日時及處所；

五、閱看筆錄的處所；

六、凡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的人，在應在指定的限期內聲明權利；

七、利害關係人應在拍賣時日到場。

拍賣公告的方法，除在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的所在地揭示外，亦可以酌量登載在一種或數種的報紙上（執行規則第六十七條）。

(二) 拍賣的實施

執行書記官和執達員，應該在拍賣公告所定的日時處所，實施拍賣。此種拍賣程序，大概可分爲下列幾項說明之：

甲、拍買人聲明價額 各拍買人在他人沒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對他自己所聲明的價額，應該受其拘束（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拍買人聲明價額後，必須用現金或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的有價證券，預交執達員作爲保證金，方得拍買（同條第三項）。此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的拍買人時，前拍買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

還（同條第四項）。

乙、投標拍賣 拍賣不動產時，若是採用投標方法聲明價額時，法院就應該在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前，將標籤開封。假若出價次高的人還想買得該項不動產，祇要在拍賣期日內，還可以聲明，再行增加價額（補訂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這種辦法無非是要使拍賣的不動產能夠得到最高的價額。

丙、拍賣的終結 拍賣必須等到各拍買人聲明價額過了一小時以後，纔可宣告終結（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在宣告拍賣終結前，執達員並須報告最高價額之拍買人的姓名和價額（執行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等到拍買人把保證金交付後，執達員應給予收據，並應立即將該項保證金交付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收存（同條第二項）。關於拍賣的經過情形，書記官應當作成拍賣筆錄，並記載下列各種事項（執行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 一、不動產的處所，種類及應聲敍的事項；
- 二、債權人的姓名；

三、 催告聲明拍買價額時日

四、 各拍買價額及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的價額；

五、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六、 報告最高價額，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 拍賣的書記官，執達員的署名蓋章；

八、 作成拍賣筆錄的處所及年月日。

上面所列的事項，和動產拍賣筆錄的記載，大致相同。不過不動產若因發生事故而停止拍賣時，亦應該在筆錄上一併記明其事由。（執行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

丁、共有物拍賣 關於債務人個人所有的不動產，如使其經過查封及拍賣的程序，以抵償其所負擔的債務，自不發生任何問題；就是共同債務人所共有的不動產，也可照樣辦理。但是對於債務人和他人所共有的不動產，他共有人對債權人既無債務的關係，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便祇能以債務人應有的部分為限，不能侵及該共有人的權利，估價時也就應當以共有物全部的價額按照

債務人所應有的部分定之，同時法院還應把規定的最低拍賣價額通知其他共有人，使他們也能夠享有拍賣的機會（執行規則第七十八條）。

（三）不動產的拍定

法院對於出價最高的拍買人，認爲可以賣與時，謂之拍定。拍定期日，法院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書製權利移轉的書據（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在允許拍定後，拍定人就取得該項不動產的所有權（執行規則第七十五條）。拍定人須於繳足價金後，纔可請求法院發給不動產以及一切書據。在拍定後，不動產一切書據交付前，拍定人或債權人得請求法院指定管理人管理該項不動產。若債務人拒絕交付時，法院根據拍定人或債權人的聲請，應命執達員勒令交付。遇必要時，還可以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可依職權用公告的方法宣告債務人拒絕交付的書據爲無效，並發給拍定人以一定的證明書（執行規則第七十六條）。

有時供拍賣的不動產不止一種，而其中一部分不動產的賣得金，已足清償債權總數以及一切應負擔的費用，此時法院對於其他部分的不動產，就應該停止拍賣，而將其返還於債務人；在這

種情形之下，債務人並得自行指定其所願意出賣的部分（執行規則第七十四條）。

（四）重新拍賣

在不動產拍賣的日期若有人競買，自可進行拍定手續，而准許出價最高的人承買。假若在拍賣日期，沒有人提出合格價額請求拍買，此時法院就應該酌量減少拍賣最低價額，重定新拍賣的日期（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至於新拍賣時日的指定方法，可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的規定：即對新拍賣期日應先行公告，從公告日到拍賣日，其間至少須距離十天（同條第二項）。不過法院亦可酌量情形縮短至七日，而新拍定日期和新拍賣日期並可以定在同日舉行（補訂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此外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在拍賣期日雖已有人拍買，但在拍定之後，拍定人並不在限期內繳足價金；此時法院固可改令出次高價的人承買，若該出次高價的人亦不繳足價金或竟沒有出次高價的人，法院就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再行拍賣，其手續和第一次拍賣相同（執行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不過對於最初拍定人，特設有下列三種規定：

甲、如第二次拍賣價金少於最初拍賣價金的時候，最初拍定人對於不足額的差數以及再拍賣程序的費用或其他因不履行義務所生的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執行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後段）。

乙、舉行再拍賣時，最初拍定人不得再請拍買（執行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前段）。這是因為該拍定人在第一次已經失了信用，法律特加以制裁，在再拍賣時祇許負擔義務，不准再享權利。丙、最初拍定人若在再拍賣時三日前繳足價金及再拍賣程序的費用，得請求撤銷再拍賣程序（執行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後段）。這完全是為着體恤拍定人的意思而設，因為拍定人也許有時是迫於經濟，一時不及籌款，所以多給他若干時日，使他繳足價金，仍可許其承買。這種辦法，不特在最初拍定人可以免去不足數額的負擔，即在債權人債務人方面也可不至受到執行程序的拖延的損失。

在上述第一種情形，是因為無合格價額的提出，始有再拍賣的程序，此時法院自應酌量減少拍賣最低價額。至於第二種情形，因拍定人不能如期繳足價金而舉行的再拍賣，則以不許減少其

價額爲原則。但若無人承買，當然也可以將拍賣最低價額，酌行減低。

凡經過二次或一次的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可以聲請停止拍賣，而改對債務人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或聲請依末次所定的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其收受（補訂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其經過三次的減價而尙未能拍定時，法院可依職權把該不動產按照末次所定最低價額，交債權人收受，並給與權利移轉的證明書，以資憑證（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和同條第二項內還規定，移轉證明書上應載明自給發證明書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如不動產的價額在五千元以上時，前項贖回期間還可以酌量展長。但這種規定業經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以明文加以廢止；因此債權人收受不動產後，其權利義務狀態即已確定，而可自由處分了。若債權人對於上項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的不動產不肯收受時，法院就應命強制管理（補訂辦法第十條第四項）。不過依照最高法院判例，不動產減價拍賣，並不以三次爲限，法院若認爲適當，亦可以繼續再行減價拍賣，直至有人拍定爲止；並可以另請鑑定人，按照最近的市價，重行估定新價額，

然後再定拍賣日期，公告拍賣（最高法院判例二二年抗字七七六號）。

第三節 強制管理

（一）管理的開始

執行法院對於已經查封的不動產，認為不必拍賣時，可選任管理人管理，而以其所得的收益抵償債權，這種程序叫做強制管理。這種強制管理，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之。當事人聲請強制管理時，應提出書狀。書狀內應載明（甲）債權人債務人的姓名以及法院的名稱；（乙）不動產的處所，種類及應聲敍的事項；（丙）聲請強制管理所根據的一定債權及其所持有的執行書據（執行規則第八十條）。至於認為應拍賣的不動產，法院也可以依照聲請或依職權，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再行拍賣（補訂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二）管理的效力

強制管理的效力，可分為下列四種：

甲、對於管理人的效力 管理人爲便於管理和收益起見，可以占有該不動產。若因占有不動產而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法院核辦，也可以請求警察官吏協助。（執行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乙、對於債務人的效力 強制管理開始後，債務人不得再管理該不動產，也不得收取其孳息。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的事務，或處分該不動產的收益（執行規則第八十一條前段）。

丙、對於第三人的效力 假若第三人負有給付不動產之收益的義務時，例如房客租賃房屋應給付租金之類，是法院於命令該第三人將該項收益，直接給付管理人後，該第三人應當遵命辦理（執行規則第八十一條後段）。

（三）管理人的選任及職務

管理人由法院委任之；但債權人也可以推薦適當人員（執行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然後再由法院加以委任。有時法院認爲適當時，還可以指定債權人爲管理人。（補訂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對於查封物的管理，則可商請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充任（補訂辦法第二十條後段）。至於管理人的重要職務，不外下列數種：

甲、對於不動產的管理和收益，作相當的處置。

乙、就不動產的收益項下，於扣除應負擔的租稅及其他公課並償還管理費用以後，把餘剩的數額儘速交給債權人。債權人對交付數額，如有異議，可以聲請法院核辦（執行規則第八十四條）。

丙、每年或於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呈由法院，把該項計算書，分別發給債權人及債務人。債權人或債務人對該計算書，如有異議，應在計算書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法院核辦（執行規則第八十五條）。

（四）執行法院的職務

執行法院實施強制管理程序中應有的職務，約有下列四種（執行規則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參照）：

甲、委任管理人，或使其解職或撤銷其管理權；

乙、對於管理人指示必要的事宜，並定其報酬，及監督其業務的進行；

丙、若認有必要時，可命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丁當事人對於管理人所付款銀及計算書，如有異議時，應核定其有無理由。

(五)強制管理的撤銷

債權人請求停止進行強制管理，或不動產已經消滅時，強制管理自應隨之撤銷；此外，債權人的債權，若已由不動產的收益受了清償時，亦應該撤銷強制管理；這時法院即應以職權撤銷其管理權，並將管理人解任（執行規則第八十六條）。在這裏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給付金錢的判決關於利息部分，若係載明至執行終了之日為止，則強制管理期內是否還應繼續計算利息？依二十三年五月司法行政部給浙江高等法院的指令，在法院命令作強制管理時，仍應把未償還本金部分，繼續計息，至清償完畢時為止。

第五章 賣得金的分配

法院對於拍賣動產或不動產所得的價金，應當由執行書記官、執達員交付會計科，以便轉付債權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五條的規定（並參照第七十九條），法院發款的辦法有二：（一）由會計科直接交付債權人；（二）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不過會計科對於執行案件內容，大都不甚明瞭，對當事人領款時有無他人冒領情形，亦無從查覺，所以各法院亦有另訂其他方法發款的。如先由執行推事命令會計科將款提出，然後再由執行推事指定時日，命當事人到法院領取；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就是採用這種辦法。

法院把賣得金交付債權人以前，依法應該扣除執行費用；假若賣得金於扣除執行費用並償還債權人後，還有餘款，就應交給債務人（執行規則第四十一條）。執行案件，往往有多數聲請執行的債權人，或者聲請執行的債權人只有一人而參加分配的債權人卻有多人，此時對於債務人

財產的賣得金，究竟如何分配，方不失爲公平，這是很值得我們研究的。現在先就分配的程序分述如左：

(一) 分配的程序

甲、分配表及分配日期 債權人若有二人以上時，執行處在拍賣終結後，應該作成賣得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執行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七十九條）以便屆時領取款銀。這種分配表的繪本，至遲應在分配日期二天以前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使他們知道分配的情形。不過法院若認爲沒有把分配表送達於當事人的必要，也可以把繪本放在執行處審記室，任聽閱覽（補訂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乙、分配的比率 多數債權人的債權，其性質有時相同，有時則不相同；例如各債權人有時都是普通債權人，有時都是優先債權人，也有時一部分是普通債權人，而另一部分卻是優先債權人。假若各債權人的性質都是相同，那末就可以依法平均分配；假若性質不同，那就必須讓有優先權利的人儘先分配，然後把餘剩的金額，再給與其他普通債權人平均分配（執行規則第四十七條）。

第七十九條）。

丙、分配的實施　執行法院在指定期日，應該依照原定的分配表，實行分配（執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並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執行規則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不過債權人如果有下述的情形，就可以聲明異議，而請求更正分配表：（一）認分配表核算錯誤，如自己的債權額被減少，或自己的優先權利被忽略，或把他債權人的債權額算多，或誤將他人沒有優先權的債權認為有優先分配權等；（二）認他債權人的債權成立原因，在法律上根本無效，例如他債權人與債務人有串同偽造情事是；（三）他債權人的債權，因清償或其他事由，業已消滅，不應更受分配，債權人根據上述的任何理由，對分配表認為不同意時，就應在分配前以書據向執行處聲明異議，執行處如認其異議為正當，而其他關係債權人又沒有他項意見陳述時，就應該更正分配表而重為分配（執行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九條）。有時債權人僅對於分配表的一部分提出異議，而其問題又不是一時所能解決，那末，執行法院應該未經提出異議的部分先行分配（執行規則第五十條第一項後段第七十九條）。關於這未經

分配的部分，自可視異議人是否在限期內提起訴訟，如果提起訴訟，就應看訴訟的結果如何再行辦理。

丁、異議訴訟 債權人如欲聲明異議，必須自分配日起在十天以內，對於其他債權人正式向民庭起訴，並向執行處提出已經起訴的證明。至於證明的方法，法律並沒有規定，通常祇要異議人提出起訴狀的收據，就算有效。執行處對該被異議的部分，自應停止分配，以俟訴訟終結後，再行分配。反之，若異議人逾期並不正式起訴，執行處仍得依照前定的分配表，實行分配（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九條補訂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戊、債權人的到場 法院分配賣得金時，各債權人必須遵照指定日期到場參加，如在分配期日並不到場，又未委任代理人到場參與，就應認為對於分配表業已同意，事後不得翻悔。又債權人在分配之前，雖曾以書狀聲明異議，但在指定日期並不到場，依法也應認為已經同意。至於債權人不到場而其他債權人所聲明的異議和他有利害關係時，那就祇得視該不到場的債權人對其異議並不認為正當（補訂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二) 參與分配的規定

債權人聲請法院把債務人的財產查封後，其他債權人對於該項財產的賣得金，能否參與分配，各國的立法例對此各有不同，其從嚴者認債權人把債務人財產查封之後即取得質權，絕對不許其他債權人參加分配其拍賣而得的價金；其從寬者則認債務人財產在拍定以前，可任其他債權人隨時參加。我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對此並未提及，惟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則有明文規定，內容係採折衷主義：一方面容許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一方面則對於請求參與分配的期間，設有一定的限制。

甲、參與分配的要件——（一）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時，應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向執行處聲明之（補訂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若在這期限內不聲明參與分配，應由該債權人自己負遲延責任，法律上無庸再予保護（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核示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二六五六號指令）；又法院對逾期聲明參與分配的債權人，也可依職權把他的聲請駁回，其他債權人承認與否都毋庸過問。（又二十三年核示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三一八一號指令）以上是指普

通債權而言，若聲請參與分配的債權，是優先債權那就不相同了。按優先債權人依法本可行使優先受償之權，自不受前項期限的拘束。此外還有一種情形，即他債權人因為已經逾越法院期限，明知聲明參與分配，必被駁回，遂另依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的規定，聲請假扣押，並經受訴法院裁定照准，移送執行。執行法院遇此情形，能否再就另案債務人已經第一次拍賣的財產予以假扣押，或是祇能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加以執行，依照司法行政部的指令，認為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若未聲明參與分配，其後依保全程序聲請假扣押者雖取得照准的裁定，執行法院仍不得對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的財產，加以執行（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核示江寧地方法院第一二六零四號指令）。（二）他債權人聲請參與分配時，如已取得執行名義，就應該向執行法院提出正式書據作為一種證明（補訂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三）如他債權人未經起訴亦未取得執行名義，就應該提出證明債權的憑據，並且釋明債務人已無其他的財產足供執行，方纔可以聲請參加分配（補訂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

乙、執行處的措施 無執行名義的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並經提出證明其債權及債務人

已無他財產足供清償的證據者，執行處於收到此項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令他們在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分配，或指定期日，傳喚各關係人而徵詢他們的意見。假若當事人對於聲明人參加分配沒有異議，執行處就可以把他的債權列入分配表一同分配，如在三天之內未曾表示可否，或在傳訊期日並不到場，法律上就認各債權人債務人已無異議而贊同他債權人的參與分配。從反面講，假若債權人，或債務人反對參與分配，執行處就應通知聲明人，並告以如果仍要對債務人財產參加分配，須即向民庭對異議債權人提起訴訟，而於五天內向執行處提出證明。聲明人提出此項證明後，執行處應將其債權所應受分配的款額提存，以待另案判決確定後，再行受領分配；其未為此項證明時，則執行處應不顧及該債權，而即行分配（補訂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丙、參與分配的限制 他債權人如在債務人財產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後，進行聲明參與分配，固不為法律所許；此外還有三種情形，他債權人也不得參與分配：（一）對於執行標的物未經拍賣而債務人在其聲明參與分配前已經交付債權人的款項，不得請求分配（補訂辦法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法院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為債務人已向債權人清償者，此種款項祇屬於本案債權人，其他債權人也不得請求分配（補訂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三）債務人財產無法拍賣，而交由債權人管理者，債權人可以其收益抵債債款，其他債權人如未取得執行名義，也不得分配此項收益（補訂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丁、不敷分配時的救濟。債務人財產的賣得金，其初原僅用以滿足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的債權，數額自有一定限度。嗣後如因他債權人的參與分配，以致執行所得的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的請求，而債務人尚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自應繼續實施強制執行程序，直至參加分配的債權全部受到清償，或債務人可供執行的財產執行罄盡為止（補訂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第六章 其他事物的執行

我們在前幾章已經說過：債權人若是取得執行名義以後，可以向債務人請求支付金錢，債務人如不遵照履行時，法院就可依聲請或依職權對該債務人的動產或不動產實施查封和拍賣，並以拍賣所得的價金抵償債權。這種執行的程序，目的祇在請求償還金錢，現在這裏還有幾種執行，其目的並不在於令債務人償還金錢，而是令債務人做某種事情，或禁止其做某種事情，或是使該債務人分析共有的財產，所以與拍賣債務人動產或不動產的執行程序，其性質迥然不同。現行民事執行法規對此另有明文規定，現在分述於下：

第一節 關於行為或不行為的執行

(一) 命債務人為一定的行為

執行名義載明債務人須爲某種行爲而債務人不依照履行時，法院就可實施強制執行。這裏所說的行爲，並不是指給付金錢或交付物品，而是指除此以外的其他行爲而言（補訂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此中又可分爲可由他人代替的行爲和不可由他人代替的行爲兩種。

甲、可由他人代替的行爲 凡是確定的判決中載明債務人須爲某種行爲而債務人不遵照履行，法院須先就這種行爲的性質，斷定其是否可以由他人代替。要是他人可以代替的話，執行法院就可以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他人代爲履行，而命該債務人負擔所需要的費用。例如在判決書上命某營造廠建築房屋，而營造廠不遵照履行，法院便可命其他營造廠代爲建築。代爲履行的第三者，並不一定要由執行法院指定，只要在命令中宣示債務人不遵照履行時，債權人得使他人代爲此項行爲就行。至關於命第三者代債務人履行所需的費用，也可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遇必要時，亦可選任鑑定人加以評定，此項費用由執行法院依通常執行程序作之，或命債務人預先支付，或由債權人先行墊付均無不可。如債務人所預付的費用超過第三者代履行時所需的費用，其差數自應退還於債務人；如所預付的費用不敷時，或債權人墊付後，債務人不肯補償時，都可以把法

院前次所發的命令當做執行名義，依法向債務人追償，如對於數額發生爭執時，債權人就可準用民事訴訟程序，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聲請確定其費用數額，然後再向債務人依法執行（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補訂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並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乙不可由他人代替的行為　若確定的判決命債務人為某種行為，而此種行為除債務人本人以外，他人均不能代替時，債務人如不履行，執行法院便可依聲請或依職權處以一千元以下的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補訂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例如判決命債務人向債權人報告帳目等等，祇有債務人本人可以履行，他人無法代庖（補訂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參照）。法院為督促債務人履行起見，自可處以相當的過怠金。如債務人於被罰之後，仍不依照判決履行，法律上既無不許再處過怠金之限制，自可繼續處以過怠金以至達到其履行之目的為止。倘執行名義叫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那末，除了適用上述辦法外，也可用直接強制的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補訂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末段規定，如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請指定一個債務履行的期間，並宣示債務人若不在期間內履行時，應負賠償一定數額的損害，此種辦法既可使債權人對於因債務人不履行所引起的損害得到保障，還可督促債務人從速履行，對於執行上很有利益，法院自得酌量情形准許債權人的這種請求。

不過在這裏應該注意的，就是上述關於不可由他人代替之行為的執行方法，祇以通常的行為為限，對於應為婚姻的判決或應為夫妻同居的判決，不能適用（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因為這種對於人身上所實施的直接強制，事實上不特不能達到執行的目的，且恐反要因此釀成變故；所以關於這種案件，除由執行法院以和平方法，勸加勸諭或使其自行調解外，別無其他執行方法（十八年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九十三號）。

（二）不行為或應為容許之行為的義務

債權人取得的執行名義，有時是禁止債務人為某種行為，有時則命債務人容許債權人為某種行為；前者如判決書中載明禁止債務人使用某種商標，而債務人不遵守此項判決，仍行使用時，

債權人便可聲請法院實施強制執行；後者如債權人經判決確定，許其在債務人的土地上設定通行的地役權時，債務人依法便應容許債權人在該土地的上面通行，若債務人對其債權人的通行加以阻止，就是違反義務，債權人當然可以請求強制執行。關於強制執行的方法，為管收債務人，或對債務人處以一千元以下的過怠金，並可以根據債權人的請求命令債務人提供相當數額的保證金，以備將來賠償債權人所受損害之用（執行規則八十九條）。

在這裏尚須注意的就是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時，應認其判決即足以代表債務人之意表示，因此所謂關於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為的確定判決，如果其容許是為意思的行為。若容許是不作為的性質，則應與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同視（補訂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謂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就是使債務人不得行為；假若這負有不許作為義務的債務人，竟不顧一切而有所作為，例如債務人負有不在其所有土地上設置工作物的義務，而竟擅自設置者，除得處以過怠金外，還可以強制債務人把該建築物拆除，或由執行法院命令他人代為拆

除，而仍由債務人負擔其所需的費用。（補訂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第二節 交物的執行

執行名義上所載標的若不是給付金錢而是命令債務人將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債權人時，債務人如能遵照履行，則判決已得效果，自不發生問題；否則債權人可以請求執行法院命令債務人交付，如債務人再不履行，法院便可以用對於動產及不動產執行的方法來強制履行（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例如判決命債務人交付物品若干件，執行書記官便可指揮執達員到債務人家裏，將物品或藏置物品的地方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遇有反抗，便可請求警察官吏協助；債務人應交付特定的動產，或代替物的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在場時，應將物品搬送與債權人，如果不能即時交付，便應替債權人查封保管；執行時並許準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動產執行的規定（補訂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於判決命債務人交付不動產，債務人如不遵照履行，執行人員即可強制債務人解除其占有，將該不動產點交債權人；

但此種辦法非有債權人或債權人的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若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的動產，不必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應當把該項動產交與債務人，就是交與其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其僱傭的人均可，假若沒有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再設法通知債務人着其前來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即可由法院將該動產拍賣，然後以所得價金提存法院，待債務人來院領取時再行發給（補訂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若判決上所載債務人所應交付的動產或不動產，在第三者的手中時，債務人應當對於那第三者請求交付，然後轉付於債權人；但債務人若不這樣履行，執行法院僅可依債權人的聲請命令將債務人對該第三者請求交付的權利，移轉於債權人（補訂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不過依法執行名義只對於債務人有效，對於第三人不能直接執行，所以債權人對第三者取得請求交付權後，便發生新的權利義務的關係。

上述關於動產不動產的交付及移轉，執行時債務人應把權利證明書據一併交付，手續方稱完備。若債務人不肯交付，即可採用對於交付動產的執行方法，加以追取，或竟以公告宣示該書據

為無效，並發給債權人證明書，其無書據者，也應另行發給（執行規則第九十二條補訂辦法第三十二條參照）。

第三節 分析繼承財產或共有物的執行

依民法繼承篇的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所遺的財產取得繼承權；但繼承人有時不止一人，往往因分析財產而致涉訟，這時就應當經過執行的手續以分配其應繼分。至於共有物的分割，在民法物權篇也有關於執行方法的規定，即把原物分配或換價分配兩種，茲專依民事執行法規的規定，說明於下：

繼承的財產或共有物，在未經分割之前，是屬於全體繼承人或共有人的。執行法院為分析的執行時，應先把財產總額核算清楚，然後依照判決上所確定的比率，分配於各當事人，並各分別給予證明書。此項證書應載明所分財產的種類並記明該部分財產權利應歸證明書的持有人所有。當事人取得證明書以後，即可享有該部分財產的專有權利；例如所繼承的財產或共有的財產是

某公司股票五千元，經判決准由當事人二人各得二分之一，此事執行法院便可各給予證明書記載每人應享有股票二分之一的權利，當事人收到此種證明書後，就可以到該公司辦理過戶的手續（執行規則第九十條）。

在這裏還有一點我們應當注意，就是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的權利證明書據，應該由執行法院先叫當事人交出，否則前面所說執行法院發給的證明書就要失了依據；譬如繼承財產是土地房屋，債務人就應該把原有土地執業證或田單糧串以及登記證書買賣契據等文件，交付法院，法院並得採用對於動產執行的方法，加以追取，或且竟以公告的方法宣示該項書據為無效，並發給證明書，如原無書據者，也應另行發給（執行規則第九十二條補訂辦法第三十二條）。

通常執行法院，對於分析共有物或繼承財產的執行，最感困難，因為有時所應分析的物品，在拆散或分割之後，其價值不免減少，或竟至於根本滅失；例如有四分之一畝大小的土地一方，全部使用尙可建築房屋，要是分割成爲五份，不特每人所得極微，其效用也將因之而喪失了。執行法院遇到這種情形，通常都採用換價分配的方法，就是把該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予以查封拍賣，然後把

所得到的價金，按比例分配於當事人，不過當事人本人願意出價拍賣，或自己尋覓買主承買，亦為法律所許（參照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五九五號判例）。

第四節 對於第三人的執行

有時債務人本人無力履行債務，而對於第三人尚有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時，債權人便可根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的規定，聲請法院禁止債務人處分其債權，或命第三人停止向債務人支付而改向債權人清償，或由法院依職權執行。此種執行，是指為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所有的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為之強制執行而言，其可為執行標的之權利，可分下列三種（補訂辦法第二十二條）：

(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的金錢債權

第三人若欠債務人金錢而未償還時，債權人即可請求法院或由法院依職權，對此種金錢債權實施強制執行。法院在這裏所採的步驟，大約有下述的二種：

甲、一面以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第三人所欠的金錢，也不許該債務人再為其他的處分；一面復以命令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履行清償。

乙、為上述命令時，並得命第三人把應行支付的款項轉付給債權人。若當時不以命令命其轉付，而隔一相當期間再命第三人轉付亦可。至轉付的手續並不一定：有時由債權人向第三人收取現款，有時則把債務人對第三人的權利移轉給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也可以命令第三人把應償還於債務人的款項直接交與法院，再由法院轉付於債權人（補訂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此外復有以命令命債權人向第三人收取款項的，這種命令通常都是和第三人轉付債權人的命令同時頒發，因為這種命令第三人直接把欠債務人的款項交給債權人時，第三人和債權人往往不相認識，所以必須發給債權人一種命令，使其向第三人收取款項時，有所憑藉。

(二) 債務人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財產的權利

若第三人對債務人負有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的義務，執行處即可依聲請或依職權，頒發執行命令：一方面禁止債務人處分該項財產，如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出售之類；一方面則禁止第

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如交付或移轉該項動產或不動產之類。此外還應當命令第三人把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由執行處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的規定實施強制執行（補訂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此種財產上的權利，所以不能由第三人直接轉付於債權人，而必須交付執行處，是因為該動產或不動產的價格不易確定，如果由第三人直接轉付債權人，債務人就難免要受損害；若經過執行處查封，估價公告拍賣等程序，就可以把賣得價金償還債權人的債額，不足則可命債務人就其差額補償，有餘則可以發還債務人。

（三）債務人對於非係所有權的財產上權利

前項所說對於債務人的動產或不動產的執行，都是以債務人對該動產或不動產有所有權為根據。此外債務人還有一種財產上權利，不過該財產的所有權並不屬於債務人，例如：（一）以勞務為標的的債權；（二）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抵押權、著作權、專利權、鑄業權、漁業權、水利權等；（三）與他人共有的權利（補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這種種財產權利的執行，首先應該發命令禁止債務人對於這些權利的處分行爲。至對於第三人應下禁止處分的命令，

則須視該權利的種類而定，如並無有關係的第三人時，祇須單對債務人為禁止的命令就行。執行法院對於這種權利還可以酌量情形，作相當的處分；例如命令債務人把權利讓與他人，而以讓與所得價金償還債權人，或命令他人管理債務人的權利，而以管理所得的收益償還債權人等都是。若權利為債務人與第三者所共有時，執行時就應該把這共有權利全部估價，然後以債務人的一部部分權利與全部權利的價格按比例以估定其價格，再由執行法院就債務人的一部部分權利實施強制執行，以便償還債權人的債權，但拍賣時應通知該共有人（執行規則第七十八條參照）。

以上所說的，都是關於債務人對第三者的債權或其他財產權的強制執行方法。執行法院在頒發命令時，應該把命令分別送達給債務人和第三人。假若無第三人時，那就祇向債務人送達便可以了。已為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補訂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至於第三人接到命令以後，如果承認債務人的債權或財產權存在，就要遵照命令辦理，如否認其存在，或對於數額方面發生爭論時，即應在收到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法院聲明，否則即應視為承認（執行規則第九十四條）。又第三人依法提出聲明後，若債權人以為第三人的聲明為不實時，得向有管轄權

的法院對該第三人提起訴訟，請求履行同時並應將起訴事實通知債務人（執行規則第九十五條）。

最後，關於對第三人實施強制執行時，尚有下列二事應加注意：

(一) 在執行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的債權或財產權所持有的書據，例如第三人是銀行，執行標的為債務人在該銀行的存款，執行法院就應該命令該債務人將存款憑摺交出是（執行規則第九十六條）。萬一該債務人抗不交出，執行法院自可依法公告，認為無效。

(二) 債務人對第三人的債權，如為維持債務人生活必要的費用，例如贍養費之類，不論如何，都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執行規則第九十七條），這是完全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而設的規定。

第五節 管收債務人的執行

強制執行本有間接強制和直接強制兩說。所謂直接強制，是對債務人的財產執行，所謂間接強制，是對債務人的身體自由加以限制，或處債務人以遇息金，藉以達到執行的目的。現代文明國

家多以採用直接強制主義為原則，採用間接強制主義為例外。我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曾採用管收債務人及處罰過怠金的規定；但祇以命令債務人容許他人的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而債務人並不履行時為限（詳見本章第二節）。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則有較詳細的規定現在分述如下：

（一）管收的原因

- 甲、債務人意圖避免強制執行而有隱匿或處分財產的嫌疑。
 - 乙、執行處審酌債務人的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的性質等等，認為債務人顯有履行能力而故意抗不履行。
 - 丙、執行處向債務人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債務人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
 - 丁、債務人為避免強制執行或避免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的可能者。
- 祇要有上面所說四種原因的一種，就可以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的規定，把債務人管收，以強制其依照判決履行。假若債務人為避免強制執行而處分或隱匿其財產，執行處並應把

債務人送交檢察官，同時函詢債權人是否願意告訴，如果債權人願意告訴時，即應依據刑法起訴，法院得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參照）。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情形可以拘提外，如有可以管收原因的話，也得出票拘提（補訂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二）管收的期限

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所載，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過三個月。在這期間內，法院應隨時提訊被管收人，並且每月至少須提訊兩次（同規則第七條）。三個月期滿時，如執行仍無結果，也祇得先把債務人釋放，再行調查他的財產，以憑執行。不過債務人於管收期滿若有新管收原因發生時，得依補訂民執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後段的規定，再行管收；例如管收期滿，把債務人釋放後，執行處又調查得債務人的財產確係能抵償債務而不履行，就可把他的財產實施查封，此時債務人若敢聚衆抵抗，就可認為有管收的新原因（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九三五八號）。至於再管收的期間，每次當然亦仍以三個月為限，不得

超過。

(三) 管收後債務人的義務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義務，並不因管收期滿而免除。假若債務人在管收期滿後仍不履行，執行處可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命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俗稱興隆票），或由法院發給執行憑證，待將來債務人有資力時，再行償還；此後，債權人如能查得債務人確有其他財產，自可隨時聲請法院執行，就是法院方面調查得債務人確有可供執行的財產時，也可依職權再為執行（補訂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第七章 對於強制執行的救濟方法

債權人雖然可就債務人的財產強制執行，但若執行名義上的請求權業已消滅，或法定要件並不完備時，法院就不能再為強制執行；此時若法院竟不按照法定程序辦理而仍予以執行，以致債務人、債權人或第三者的權利蒙受損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便可提起抗議、異議及異議之訴，以謀救濟，這在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執行辦法上，都有明文規定。法院在接到異議或抗議後，應即審查其內容，如認其請求為無理由，就可用裁定駁回，以免執行發生窒礙，否則就應該停止執行，或撤銷原有執行方法。總之，執行法院在實施強制執行時，應該一方使債權人能夠達到滿足權利的目的，一方面還要使債務人不受意外的損失，同時對於第三者的權利，更不應該加以絲毫的侵害。現在把強制執行的救濟的方法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抗議——對於執行違法的救濟

執行推事、書記官及執達員如有違法行爲，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可以提起抗議（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所謂違法，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區別。積極的違法指法院不應該做而去做的情形而言；例如受訴法院已有停止執行的裁定，而執行處仍然分配案款之類是。消極的違法指法院應該做而不去做的情形而言；例如債權人提出確定判決證明文件後，執行處拒絕執行之類是。通常所謂執行的違法大概基於下列三種原因：

（一）違背職務上義務

所謂違背職務上的義務，例如債務人財產經某債權人聲請查封後，其他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參與分配（參照補訂辦法第二十五條），而執行推事未予注意，竟指定日期，預備把拍賣金發給第一債權人時；是又如債務人一部財產拍賣後，所得價金已足清償債務，而執行法院仍然繼續拍賣其他財產；又如拍賣動產不動產的期日，依法應該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若執行書記官未予通知等等，都是執行人員違背職務上義務的例證。

(二) 執行延滯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除有特別情形，曾經報明院長酌予展限外，應該在開始執行後三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規則第十二條）。若是沒有特別情形，也未報明院長，而執行處故意不予以進行，自然也是違法的一種。

(三) 其他侵害利益的行為

執行處對於當事人如有其他侵害利益的行為，當事人也可以提起抗議；例如債務人被查封的財產是新鮮果品，債權人請求早日拍賣，而法院不准所請，以致果品腐爛時，是這時債務人就可以提起抗議以謀救濟。又如債務人被查封的不動產，經鑑定人估定價格為五萬元，第一次拍賣時沒有人承買，依法自可減價拍賣，按普通習慣每次減價不得過十分之一或十二分之一，假若沒有特別情形而執行處任意減為五千元或一萬元，當事人如認為有蒙受損失的危險，也可提起抗議以求救濟，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執達員所行拍賣程序，認為於己不

利時，亦可向法院聲明抗議（執行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至於提起抗議的方式，在執行法規上並沒有明文規定，通常都是以書狀向執行法院提起。關於抗議的期間，在執行規則上亦沒有規定，依補訂執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末段所載，在執行程序終竣後，不應該再准許其抗議，從這點解釋起來，可見抗議如在執行程序未行終竣以前提起，都應該認為合法的。

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人的抗議理由是否正當，執行推事或書記官及執達員的行為是否違法，都要經過執行法院院長審核裁斷。這裏所說的裁斷，雖然亦是一種決定，但與裁判不同。前者是法院院長一種司法行政上的監督行為，後者則為司法機關的審判行為。至於執行推事為院長兼任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就可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補訂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裁斷可以用書面為之，也可以用言詞為之。裁斷的結果有下列兩種：

(一) 淺許抗議人的請求

院長如認抗議為有理由，就可撤銷或更正執行處原定的處分（補訂辦法第六條）。

（二）駁回抗議

院長如認抗議為無理由，就可駁回抗議。不論准許或駁回，書面裁斷的正本，都應該送達當事人。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院長的裁斷若再不服，還可於一定的期間內向上級司法行政長官聲明（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二項）。這種期間，定為七天，其計算方法可分兩項：若是書面裁斷，就從當事人接受裁斷正本的第二天起算；若是口頭裁斷，就從法院諭知的第二天起算（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聲明不服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該上級長官就其不服的聲明所定的處置方法，依法是不能再行聲明不服的（最高法院判例二十二年聲字第五九零號），否則執行程序就要因之而遲延了。

至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起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的聲明後，強制執行的原來處分，是否而停止進行，依補訂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前段的規定，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

為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外，不得停止其強制執行，以免執行程序的延滯。

第二節 異議——對於執行方法及程序的救濟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的方法及執行時執行人負應遵守的程序有所請求或認為不當時，可向院長提起聲請或聲明異議。不論聲請是否正當或異議有無理由，都要經過院長的裁斷（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如果執行推事是由院長兼任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該院長所為的執行行為有所請求或有異議的原因發生，就可以直接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以免該院長有專橫之弊（補訂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在執行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向執行人員請求採取某種程序或方法，若未得到准許，便可把自己的意見及理由向院長聲請採納；例如債權人聲請停止拍賣債務人的不動產改歸債權人管理，又如債務人聲請領回交存法院的土地權利書狀以及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執行卷宗或抄錄執行記錄等等，如得不到執行人員的准許，他們就可以向院長聲請，而由其為准取的裁斷。

右述的情形，祇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希望執行機關辦理而未辦理的救濟方法。至於對執行機關已經實施的方法或程序，認為有錯誤的地方，那就應向院長聲明異議，例如判決上載明由債務人分擔償還，而執行處對債務人分擔部分執行完畢後，仍然向他繼續執行，這就是一種錯誤，債務人當然可以聲明異議以謀救濟；又如查封債務人財產的時候，債務人和他的家屬在一個月內生活上必要的物品，依法應該提出（執行規則第十九條），關於為生活上所必需的物品，以及一個月內所需要的數額，都應由執行人員當時加以決定，如果他的決定不適當，債務人就可以聲明異議請求救濟。

聲請或聲明異議並不限定執行當事人，就是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如有異議的原因發生，也可為之。關於聲請或聲明異議的方式和期間，在法律上都沒有明文加以限制。依通常的習慣，聲請或聲明異議時，係以書狀為之，並且都是在執行實施後終竣前提出，因為若在執行程序終結以後始行提出，那就根本談不到救濟的方法了（補訂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末段）。

此外還有下列兩種異議的聲明：（一）設有多數債權人聲請向同一債務人執行，執行處應

該把執行所得的款額作成分配表，除優先權利人應先受償以外，其餘都以債權數額平均分配。假若分配表把債權數額計算錯誤，或把優先債權列入普通債權，以致分配比例減少之類，債權人便可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如認異議的聲明為正當，而其他債權人又沒有反對的主張，此時便可更正分配表再為分配，無須由法院院長再為裁斷（執行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二）執行處若認查封的不動產沒有拍賣的必要，本可指定管理人暫為管理。該項不動產的收益除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所有餘額都應該交給債權人。假若債權人認為交付的數額缺少而有異議，也可以聲請法院核辦（執行規則第八十四條）。又管理人在每年年終或業務辦理完畢後，應作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應呈由法院把這計算書分別報告債權人和債務人，該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計算書有異議時，就可以在計算書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法院核辦（同規則第八十五條）。關於法院院長就聲請或異議所為的裁斷，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可以向高等法院聲明抗告（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二項）。通常的抗告狀大都向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原法院若認抗告為有理由，就應按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六條前半段規定，

撤銷或更正原來的處分，否則可以把抗告狀送呈高等法院依法辦理。提出抗告的期間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上也未規定，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抗告期間定為七天，以期符合執行事件速結的立法精神。所以對執行法院院長就聲請或異議所為的裁斷，表示不服而聲明抗告時，祇能在裁斷後七天內提出，否則就是超過了抗告期間，便要受到駁回的處分。

至於上述的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對於原來所為的執行方法或執行程序有無使其停止進行的效力；此於補訂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前半段沒有規定，即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為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執行；惟關於抗告時，原法院可以審酌情形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的執行，而抗告法院也可以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的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參照民訴法第四八八條第二項第三項）。

此外院長或執行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以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該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該命令無須再向原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而可直接向該上級法院提出抗告（抗告期間仍為七日。）此項規定，完全在於貫澈保護人民私權的初旨，同時還可因而節省無

謂的程序（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三項）。

第三節 執行異議訴訟

債務人或有利害關係的第三者，對執行事件如有其他足以排除強制執行的原因和事實，依執行規則第十一條的規定，執行處得指示其另案起訴，請求法院為不許強制執行的判決。這在強制執行法上稱做執行異議之訴，和前節所說的聲明異議不同。因為（一）異議是因為不服執行方法及程序而聲明的，異議之訴必在執行標的對自己的權利有影響時方纔可以提起；（二）聲明異議的事件可以在執行上解決，異議之訴則非經過審判的程序不能解決；（三）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方法及程序都可以聲明異議，異議之訴則祇限於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的第三人提起之。現分債務人異議之訴和第三人異議之訴兩項，說明如下：

（一）債務人異議之訴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債權人之請求的事由發生，債務人就可以提起異議之訴。異議之

訴專以推翻債權人的執行請求權爲目的，通常都在下列的條件下提起：

甲、必須基於實體法上的理由，換句話說，就是執行名義所載的請求必須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時，方可提起，例如就判決所確定的請求權，已因：

- 一、債務人的清償行爲；
- 二、與債務人其他債務抵銷；
- 三、債權人允許免除；
- 四、債務人已將欠款如數提存銀行或法院；
- 五、執行名義上所載解除義務條件業已成就；
- 六、消滅時效業已完成；
- 七、標的物業已消失；
- 八、債權人已允許展限清償，致原執行名義請求的全部或一部不適於執行等等皆是。又如就判決所確定的請求權，是命債務人負擔扶養義務，假若過了相當期間以後，受扶養的

權利人已有資力維持生活，或債務人因為經濟狀況變遷連自己生活都不能維持時，也可以提起異議之訴（參照補訂辦法第八條）以便請求免除其扶養全部或一部的義務。

乙、主張爲異議原因的事實須在前訴訟程序以後所發生，且爲前訴訟程序所不能主張者（補訂辦法第八條），例如債權人在判決後已允許讓免一部分債款，如再請求對這部分欠款執行，債務人便可提起異議之訴以謀救濟是。

此外關於受訴法院對於限制或停止執行所爲的裁定，命令第三人提出相當保證，遇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否停止其拍賣，以及不必另案起訴的情形，都應準照下面關於第三人異議之訴內所規定的辦理（補訂辦法第八條末段）。

（二）第三人異議之訴

執行名義的效力，祇能及於債務人及其繼承人，對於第三者自不能適用，所以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享有權利，而其權利足以阻止執行的效力時，便可以在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提起異

議之訴。這種異議是以爭取執行標的物的實體權為目的，而排除對於該標的物的強制執行，通常約有下列四種：（一）為自己利益請求確認執行標的物為本人所有，以防止執行處把該標的物讓與或交付債權人；（二）對於執行標的物的賣價主張優先受償；（三）對於執行標的物主張權利，不許債權人實施強制管理；（四）對於執行的主體認為錯誤，請求宣告不許就異議人的財產為強制執行（例如執行的效力雖能及於當事人的繼承人，但繼承人在未承認繼承以前，或在限定繼承以後，如有人向他執行，繼承人即可以第三人名義提起異議之訴）。

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如有權義關係，雖然可以主張權利，但並非都可提起異議之訴，也有不必另案起訴的。茲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分述於下：

甲、得提起異議之訴者　如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質權、典權、留置權等，均得提起異議之訴。所有權包括動產不動產在內；質權有動產質權和權利質權兩種；留置權係專對動產而言，典權則係專對不動產而言。至如執行的物品是第三人與債務人共有的，第三人就其應有的部分，也可以提起異議之訴。

乙、不得提起異議之訴者　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標的物，如有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抵押權者，祇能主張他的權利在該不動產拍賣後或在管理中，依然存在，或主張享有優先受償的權利，但均不能提起異議之訴。

丙、不必另案起訴者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的權利時，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的執行，不必概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補訂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因為該第三人既可因經債權人的同意，而達到排除強制執行的目的，自無另案起訴的必要。第三人在不動產執行的異議之訴，應於強制執行終結前對債權人向執行法院提起，上面業經說明；如果該第三人所主張的權利債務人亦予否認時，依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末段的規定，是應該把債務人也列入為被告的。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此時受訴法院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在審判未確定以前，得酌量情形對查封，拍賣，管理等程序為停止或限制的裁定（如無此種裁定時，執行程序不得停止或限制），為此項裁定時，如認為必要，還應該準照執行規則第五條的成例，命令第三人（即提出異議之訴的第三人）提出相當的保

證。至於動產的執行也應一律辦理，不過關於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於第三人證明對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的規定，在這裏應該變通適用罷了（補訂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參照）。

關於第三人所提起的異議之訴，尚應注意下列二點：

- 一、第三人所提起的異議之訴，如顯然由於債務人的串通，自係企圖損害債權人的債權，所以應於該異議之訴的判決確定後，把債務人和第三人送交檢察官，然後函詢債權人是否願意告訴，如願告訴，即可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依法懲辦（補訂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並參照新刑法第三五六條）。
- 二、第三人的異議之訴，經判決敗訴時，應該對債權人因此項訴訟所發生的損害，負擔賠償的責任（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末段）。

第八章 執行停止及執行終結

第一節 執行的停止

執行法院開始強制執行以前，如有下列兩種情形，可以傳訊當事人。（一）認為有調查執行條件的必要，（二）認為有調查執行標的物的必要。除此之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即命債務人履行。如債權人已經指明執行標的物者，更應該直接對那指明的動產或不動產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時，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得先勸令任意履行；此時債務人如能立刻清償，自然不必再為執行；如能確實的提出保證，或經債權人同意，亦可以暫緩執行（補訂辦法第十一條）。

強制執行一經開始，則無論執行名義是根據判決或和解筆錄，亦無論執行的開始是本於法

院的職權，或本於執行當事人的聲請，都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以有特殊情形停止執行爲例外。所以除因債權人聲請免予強制執行，及另與債務人成立和解方法結束執行外，如果沒有審判法院停止執行的裁定，就應該繼續進行；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對於執行事件或關於執行程序方法提出抗議、異議，及抗告等，甚至發生新訴訟時，如無停止執行的裁定，亦應繼續執行。

現在我們先把可以停止強制執行的情形分述於下：

(一) 債務人在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如能取得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停止執行的裁定，即可停止執行（執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補訂辦法第五條）。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祇能在下列兩種條件下，爲停止執行的裁定，當事人對於此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執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

甲、認爲有停止執行的必要。例如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從表面上看，他的請求並不是全無理由，就可以裁定停止執行。又如執行物已經定期拍賣，若不裁定停止執行，將來就有難于恢復原狀的危險，這都可以認爲有停止執行的必要情形。

乙、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的保證。關於保證的種類，不外三種：（一）現金，（二）鈔保，（三）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又可分為三種：（一）無記名證券，如無記名公債票，無記名公司股票等。（二）指示證券，如貨物提單，倉庫證券等。（三）記名證券，如記名公債票，記名股票等。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的立法精神，凡宣告假執行的案件，若經債務人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的標的物，上訴審法院就可以裁定准許停止執行。又關於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的事件，命令上所載的期間若已屆滿，就可由發命令的法院裁定假執行，執行處也就應該依照裁定開始執行。債務人雖再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四條規定提出異議，亦不停止進行，不過債務人在提出異議之後，若能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的標的物，審判法院自可裁定准許停止（補訂辦法第五條）。

（二）債權人對於書記官，執達員所行拍賣程序，如認為不利於己而聲明抗議時，管轄審判法院得命停止執行（執行規則第四十二條）。依這種規定，停止執行，應該具備下列各條件：

甲、聲明抗議須在拍賣終結以前；

乙、須法院認債權人所聲明的抗議有相當理由；

丙、須不致因停止執行而使債務人發生損害。

(三)第三人證明關於執行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審判法院得以裁定停止拍賣（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補訂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依這種規定，停止執行須合乎下列條件：

甲、拍賣標的物須是動產；

乙、提出已經另案起訴的證明，如提出起訴狀的收條或法院審理的傳票等等；

丙、已取得受訴法院停止拍賣的裁定；

丁、如有必要情形，法院須命第三人提出相當確實的保證（執行規則第五條補訂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四)第三人對於執行的不動產，如主張權利，並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加以限制。（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依這種規定，停止或限制執行，須具備下列條件：

甲、異議之訴須在執行終結前提起之；

乙、停止執行與否，須在該異議之訴尚未判決確定以前決定；
丙、須有受訴法院停止或限制查封、拍賣、管理的裁定；

丁、如有必要情形，法院須命第三人提出相當確實的保證。

(五)債務人如提起異議之訴，法院亦可酌量情形，准許停止執行。(補訂辦法第八條及第七條第一項)依這種規定，停止執行應具備下列條件：

甲、異議之訴須在執行終結前提起之；

乙、停止執行與否，須在該異議之訴尚未判決確定時決定；

丙、須有受訴法院停止執行的裁定；

丁、如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保證。

前面說過，當事人提起抗告，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但在民事訴訟法上，尚有許多准許停止執行的特別規定，例如：

甲、當事人爲要求返還訴訟擔保而提起抗告時，當事人一造，因對造主張不當，預防將來受損失起見，可請法院命對造提存現金，或有價證券，作爲擔保。嗣後應供擔保的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供擔保人聲請，以裁定命返還他的提存物或保證書。對於這種裁定如有不服，可以提起抗告，在抗告中應停止執行（民事訴訟法第一零四條）。

乙、當事人因變換訴訟擔保而提起抗告時，法院得依供擔保人的聲請，以裁定准許他變換擔保物，對造對於該裁定如有不服，可以提起抗告。在抗告中應停止執行（民事訴訟法第一零五條）。

丙、證人對於因不到場而被處罰的裁定提起抗告時，證人有遵法院傳喚到場的義務，如已受合法傳喚，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法院本可用裁定科以罰鍰，證人對該裁定如有不服，可以提起抗告，在抗告中有停止執行的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四項）。

丁、證人對於因拒絕證言而被罰的裁定提起抗告時，依法證人有陳述的義務，假若證人不說明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法院就可用裁定科以罰鍰，證人對該裁定可提起抗告。在抗告中有停

止執行的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三二二條第二項）。

戊、第三人對於因拒絕提出文書而被罰的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第三人如沒有正當理由而不提出，法院即可依職權科以罰鍰，遇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第三人對該裁定如有不服，可以提起抗告。在抗告中有停止執行的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三四九條第二項）。

第二節 執行的終結

強制執行，在下列四種情形下，可以終結：

(一)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獲得清償。

無論債務人的動產或不動產，經查封、拍賣等強制手續，而使債權人得到清償效果時，執行就可終結。

(二)債權人自願放棄受清償的權利。

法院實施執行，不問是根據職權，或是根據債權人的聲請，祇要債權人表示拋棄權利，就應該

停止進行，因為執行請求權是一種私權，債權人可以任意拋棄。

(三) 強制執行實施而無效果

強制執行，一面可由執行處調查債務人的財產，一面可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以供執行。倘債務人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應依管收的方法以爲執行。若是查明債務人實在沒有可執行的財產，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權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或由執行推事或書記官親往調查；若查明債務人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法院報告，可由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待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發給這種債權憑證，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應送達債權人；如債權人沒有法律上理由，而拒絕收領時，可以留置送達，或者把憑證附在卷裏，作爲執行完畢。（執行規則第七條並參照補訂辦法第二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及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令第二八零七號）。

(四) 執行處分因受訴法院裁判撤銷或債務人履行條件而停止

例如執行處根據第一審法院宣告假執行的判決執行，後來第二審法院又把假執行判決撤銷，這時執行處就應該終止強制執行。又如執行假扣押事件，債務人若能提供擔保，亦應免予強制執行，都是顯著的例子。此外還有兩種情形值得研究：（一）譬如債權僅有數十元或數百元，而拍賣的財產價值在數百元或數千元以上，經過三次減價始終沒有人承買，債權人亦沒有資力能找價收回。若命債權人派人管理，又因不動產距離太遠，且出息太少，不願出費，這種情形應如何辦理？（二）債權有數百元或數千元而拍賣財產僅值數十元或數百元，既沒有人願意購買，而債權人又不肯收受，這時法院應以該不動產為無期限的拍賣，還是發給債權人憑證作為執行終結？關於這兩種情形都是執行上常見的現象，依司法行政部命令（二十三年指字第2807號），法院遇有這種情形，應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就該不動產發強制管理的命令，並依同辦法第二十條商由地方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負責管理，亦可依第十七條第二項命債權人管理。若債權人拒絕管理，而又不能指出債務人的其他財產聲請執行，法院便可把該案件暫時擱置，這時執行不能算為終結，以後還可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再進行拍賣。

第九章 執行費用

執行費用，是準備執行行為，及實施執行行為，所必需的費用。如調查執行標的物所需的費用，及通知查封等費，都是為準備執行所需的費用，如保存費，搬運費等，都是為實施執行行為所需的費用。

執行費用與訴訟費用不同。從性質上區別，執行費用是為保存權利所需的費用，訴訟費用是為確定實體上權利所生的費用。從法律上區別，（一）訴訟費用多由原告預先繳納，判決確定後由敗訴人負擔；執行費用除特別費用外，則無須預先繳納（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七一三號）。所謂執行費用中的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的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此類費用得命債權人預行繳納（補訂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二）訴訟費用的數額由受訴法院決定，執行費用的數額由執行法院決定。（三）訴訟費用的種類有（甲）印

紙費（乙）鑑定費（丙）履勘費（丁）證人費。執行費用的種類有（甲）印紙費，（乙）鑑定費，（丙）拍賣費，（丁）搬運費，（戊）管理費。（四）訴訟費用與執行費用徵收的數額亦有不同，通常訴訟費用比較重。例如訴訟標的金額不滿二十五元者，應繳審判費六角，連同加徵數三角，共計九角；而執行費標的金額未滿二十五元者，祇繳執行費三角，連同加徵費一角五分，合計不過四角五分，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執行費用在性質上和法律上，與訴訟費用都是不相同的。

依照修正民事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徵收執行費是以執行標的的金額為標準。同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加收。所以現在各法院對於執行費除按原規定的數額徵收以外，還照原額加收五成。（一）二十五元未滿徵收三角，加徵一角五分，共徵四角五分。（二）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徵收五角，加徵二角五分，共徵七角五分。（三）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徵收一元，加徵五角，共徵一元五角。（四）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徵收一元八角，加徵九角，共徵二元七角。（五）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徵收二元五角，加徵一元二角五分，共徵三元七角五分。（六）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徵收

三元五角，加徵一元七角五分，共徵五元二角五分。（七）如執行標的金額超過一千元者，超過之數，每千元徵收一元五角，加徵七角五分，共徵二元二角五分；超過的金額如不及一千元，亦以一千元計算。例如執行標的金額是二千四百元，第一個一千元應徵收執行費五元二角五分，超過的一千四百元應按二千元計算徵收四元五角，總共徵收九元七角五分。假若執行不經拍賣程序者，依照修正民事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祇收前開執行費數額十分之五。現在把執行費的收支方法，分述於下：

(一) 執行費的負擔 執行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執行規則第八條）。至於執行費用之是否必要，是事實問題，在法律上不能具體說明，假若債務人財產已經拍賣，就應該按照所定執行費用的數額，從賣得金裏扣除（執行規則第四十一條）。此外執行的時候還有一種特別用費，例如執行物的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可以命債權人預先繳納，等到執行完畢再行補償。

(二) 執行費的收取 執行費用，應該和執行的債權，同時收取（執行規則第八條後段），不

必另外起訴取得債務名義。因為執行費用的請求權，不是民法上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換句話說，就是執行費用請求權，不是私法上的權利，而是公法上的權利。假若請求執行費用，亦要先取得獨立的執行名義，那就成了輪迴式的執行，循環往復，永遠達不到目的。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的費用，可以由債務人的財產先受清償，所以遇有參與分配的案件，可以把債權人的費用扣還，然後再按照比例分配。

(三)執行費的確定 債權人因執行所預支的費用，既有向債務人求償的權利，自可請求法院一併執行，但債務人對於費用額的多寡，如有爭執，債權人可以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補訂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

(S55555)

實用法
書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一冊

瑞典每冊實價國幣三角
紙本
外埠酌加運費區費

編著者

主編者

發行人

徐良
百雲鑑
王鑑五
上海河南路

王鑑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房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林東華)

中 619

345.1/4038

4038

4038



118.32